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G39490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5763-XM001
- 2.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G39490
- 3.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项目预算金额：151.8283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1.828341 万元
-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基建修缮工程	151.828341	1 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3.3.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纸质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B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897104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张鹏、于海龙、车颖颖、张静、王平；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于海龙、车颖颖、张静、王平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 <u>磋商文件编号</u>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 其他要求：<u> / </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3.4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准备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纸质正本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以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5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实质性格式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合格；	否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出现：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未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格式的规定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20 分）				
1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12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提供供应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合同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否则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1 分）				
1	政策性得分	1 分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技术部分（67 分）				
4	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1）项目经理从业经验（2 分） 项目经理从业经验 5 年（含）以上，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初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数量为 3 人 (含) 以上, 人员安排合理, 满足项目需求, 得 6 分;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初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数量为 2 人,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 得 4 分;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初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数量为 1 人,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得 0 分。 注: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材料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 分	施工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 具有针对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科学、可行、经济, 针对性强,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 计划编制可行, 得 1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能够经济、安全、细节待完善的得 1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有一定了解,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对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认识不够全面, 针对性不强的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具体、严谨的质量管理措施，有施工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具体、严谨的质量管理措施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提供的措施先进、合理、具体、严谨。采用规范完整、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提供的措施合理、具体，采用规范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基本合理，采用规范完整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有欠缺，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9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及数量强，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相协调呼应；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合理、具体、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	

			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及数量适用、投入计划与进度相呼应；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生产能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善，基本满足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投入计划、购置材料计划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生产能力不足，数量少；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措施及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措施及方案有欠缺可行性差得 2 分； 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	8 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施工质量合格、配合施工单位合理要求、积极应对紧急情况、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绿色施工、保修期内及时维修等内容。 针对本工程施工目标和服务承诺非常明确、具体、可行，优势比较明显 8 分； 针对本工程施工目标和服务承诺比较明确、具备可行性，具有一定的优势 6 分； 针对本工程施工目标和服务承诺基本明确、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4 分； 针对本工程施工目标和服务承诺不明确，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不具有优势 2 分； 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信息

1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2	施工地点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规模	小型修缮
4	合同类型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5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7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达标 ☐ 绿色 ☐ 样板
8	招标范围	1、各楼室外阀门井、给水采暖、消防管线阀门更换； 2、学 1 楼、学 2 楼南北阳台外墙弹涂层 1-6 层翻新； 3、图书馆屋面防水新做及室内粉刷； 4、汽车实训中心南二楼屋面防水新做； 5、学 2 楼屋面防水新做； 6、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7、北食堂外墙西立面粉刷翻新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2. 建设地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改造内容：1、各楼室外阀门井、给水采暖、消防管线阀门更换；2、学 1 楼、学 2 楼南北阳台外墙弹涂层 1-6 层翻新；3、图书馆屋面防水新做及室内粉刷；4、汽车实训中心南二楼屋面防水新做；5、学 2 楼屋面防水新做；6、校园环境整治工程；7、北食堂外墙西立面粉刷翻新工程。
4. 建设单位：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清单。

四、质量要求

1.施工材料严格按照建设方及国家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2.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保修期：2 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验收要求

1.有材料产品合格证。

2.该项目所涉及的隐蔽工程，要求每一项隐蔽工程施工完成进入下一工序之前必须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否则审定结算时视为没有此项工程量。

3.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环保合格证书。

六、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管理要求，经学校审批后方能进校施工，并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成交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如出现施工安全方面的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成交供应商还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施工的照明等、电动机、电气开关等应有安全防爆装置。

3.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4.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7.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七、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文件后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承包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由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就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采购编号：_____）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采购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1.3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本工程涉及各楼室外阀门井、给水采暖、消防管线阀门更换；学1楼、学2楼南北阳台外墙弹涂层1-6层翻新；图书馆屋面防水新做及室内粉刷；汽车实训中心南二楼屋面防水新做；学2楼屋面防水新做；校园环境整治工程；北食堂

外墙西立面粉刷翻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专业承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5 合同价款：本工程价款(含税)总计¥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暂列金额(含税)¥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1.6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2. 甲、乙双方派驻代表

2.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____，联系方式：_____。

2.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职称：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所属监理公司：_____，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监理。

2.3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__，资质：_____，联系方式：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资质：_____，联系方式：_____。

2.4 乙方派驻代表必须每日驻场管理，按时参加例会，及时签署工程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施工时间：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

3.2 全部工期为_____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4. 有关施工和工期的约定

4.1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48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但因乙方擅自复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工程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施工变更，应及时与甲方商洽，取

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4.2.2 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停水、停电、停气等情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4.2.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4.2.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供应材料，甲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及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4.2.5 不可抗力。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见合同第13条。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工程竣工

4.3.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

4.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而需长期停、缓建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由此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倒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均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原则上甲方不予赔偿有关费用。

5. 甲方工作及职责

5.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5.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5.3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告知乙方，并进行交验。

5.4 甲方在开工前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5.5 组织设计院、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5.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

5.7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6. 乙方工作及职责

6.1 乙方派驻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所列人员一致，并在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同时向甲方提交前述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施工期间派驻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保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人员。**

6.2 乙方如需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其学历、执业资格和管理经验等应同等或高于原有人员，且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书面文件中应当载明拟派驻人员的学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6.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工程事故报告，并按双方约定日期送交甲方代表。

6.4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6.5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6.6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6.7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材料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内容后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于使用替代产品的，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8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6.9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通知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10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如系甲方提前使用后故意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2 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 2 米内以及 2 米以外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6.1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保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6.14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做好施工和自检工作。

6.1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技术资料的汇集等，作为竣工文件的组成部分移交甲方。

6.16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 1 天（24 小时）内无条件保修，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17 乙方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

6.19 乙方不按本条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余款或退还保证金。

7. 本项目涉及区域的室内床等设施的拆除、移位及归位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用中，不再进行单独计取。

7.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安全防护

乙方在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 3 %（不超过 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8.5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本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9. 工程价款支付

9.1 甲方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开工前 15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核定签章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施工过程中如遇洽商或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造价减少超过合同金额 10%的，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根据结算金额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若甲方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超出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则由乙方退回差额。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	乙方
银行帐号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9.2 特别费用的约定：

9.2.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提供，本次报价不考虑水电费用；甲方根据需求增加施工内容或者乙方根据实际需求需要增加施工材料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所需款项均无异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9.2.2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

9.2.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及已经列明税费的，均由乙方负责交纳。

9.3 如果将本工程洽商记录、工作签证单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则必须经过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无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或结算支撑资料。

10. 工程质量与验收、结算

10.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按国家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如：属于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0.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 由甲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正式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甲方签证后实施。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0.3.2 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3.3 经甲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4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4 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10.5 竣工验收

10.5.1 室内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由第三方出具的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环境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环境质量检测前，乙方将检测机构资质等资料报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检测工作。

10.5.2 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确认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因特殊原因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协商签订甩项

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0.6 结算

10.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验收意见书并签字盖章确认。具体期限如下：

乙方须在竣工后 2 周内向甲方递交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须在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按照采购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约定可以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费用，将完整无误、符合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工程项目竣工投运后 2 个月内，乙方须将齐全、准确、完整的全套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剩余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

10.6.2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0.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1. 工程保修

11.1 如保修期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完全、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后，余额（不计利息）在保修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11.2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1.3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 天（24 小时）天内派人修理，并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 天内完成修理。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派人修理或未完成修理，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故意损坏的除外。

12. 违约责任

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

12.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2.1.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2.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12.2.1 乙方擅自更换派驻代表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在整改完成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2.2.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竣工工期竣工；

12.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12.2.4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仍未彻底清理现场的（以甲方认可的清理结果为准），视同延误工期；

12.2.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结算材料、档案材料移交甲方，视同延误工期；

12.2.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2.4 乙方每延误 1 天竣工，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逾期累计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5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14. 争议解决

14.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4.1.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4.1.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4.1.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4.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5. 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可包括但不限于：

15.1 成交通知书；

15.2 响应书；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4 响应文件及附件；

15.5 合同条款；

15.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7 图纸或工程量确认单等；

15.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9 其他等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生效与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通知与送达

17.1 合同首部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7.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18. 补充约定（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基建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如为外阜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若项目经理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个人签名及签署日期须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否则为无效证书。项目经理安全 B 本须提供新版电子证书，否则为无效证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承诺本项目保修期至少为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 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项目经理未在施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确定成交时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承诺在确定成交时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3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杜绝工程施工承包违法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为充分保证承接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郑重承诺杜绝工程施工承包中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 杜绝以下转包行为：

（1）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2）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未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我公司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4）合同约定由我公司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5）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6）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7）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本工程承包单位；

（9）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 杜绝以下挂靠行为：

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3. 杜绝以下违法分包行为：

（1）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 (2)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3) 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方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工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
(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_____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工程量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基建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各楼室外阀门井、给水采暖、消防管线阀门更换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阀门管道更换							
1	920603003001	法兰阀门拆除	1、阀门拆除 2、型号、规格：DN150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16				
2	920603007001	焊接法兰阀门安装	1、名称:蝶阀 2、型号、规格:DN150 3、连接方式:焊接法兰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1				
3	920603006001	螺纹法兰阀门安装	1、名称:蝶阀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方式:螺纹法兰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9				
4	920603006002	螺纹法兰阀门安装	1、名称:闸阀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方式:螺纹法兰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各楼室外阀门井、给水采暖、消防管线阀门更换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920603005003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铜阀门 2、型号、规格:DN50 3、连接方式:螺纹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2				
		分部小计							
		拆旧换新管井内							
14	920603002003	螺纹阀门拆除	1、阀门拆除 2、型号、规格:DN32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2				
15	920603005007	螺纹阀门安装	1、名称:铜阀门 2、型号、规格:DN32 3、连接方式:螺纹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2				
		分部小计							
		中软楼与维修库房、学1楼一层西区							
16	920601001002	钢管拆除	1、钢管拆除 2、型号、规格:DN50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各楼室外阀门井、给水采暖、消防管线阀门更换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920102006001	其他泵安装	1、名称:管道加压泵 2、型号、规格:DN50 3、连接方式:螺纹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3				
		分部小计							
		报告厅地下管沟采暖管线安装							
18	920601001003	钢管拆除	1、钢管拆除 2、型号、规格: DN32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105				
19	920601002002	镀锌钢管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热镀锌钢管(含管件) 3、输送介质:采暖 4、型号、规格:DN32 5、连接方式:丝扣连接 6、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等实验满足规范要求 7、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14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1楼、学2楼南北阳台外墙弹涂层1-6层翻新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原有墙面面层清理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2200				
2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墙面基层处理 界面剂 2、贴玻纤网格布 3、聚合物水泥砂浆 9mm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2200				
3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外墙面刮腻子 二遍 2、外墙面涂料弹性平涂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2200				
4	910902005001	屋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外墙窗口涂膜防水层 一布二油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46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图书馆屋面防水新做及室内粉刷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防水部分							
1	9109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3+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防水专用压条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695				
2	AB001	垂直运输费	1、吊车费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班	1				
		分部小计							
		室内粉刷部分（西501、西502）							
3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原有天棚面层清理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350				
4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天棚基层处理 界面剂 2、天棚面刮腻子 二遍 3、抗碱封底涂料 4、天棚面喷刷涂料 丙烯酸弹性高级涂料 二遍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	m2	35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汽车实训中心南二楼屋面防水新做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0902001001	屋面防水层拆除	1、原有屋面防水层拆除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96				
2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废弃料品种：渣土及其他不适材料 2、渣土消纳及运距：施工方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5.96				
3	910902003001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1、3+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防水专用压条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96				
4	AB001	垂直运输费	1、吊车费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班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办公楼北侧 石材道路铺装							
1	9112020010 01	石材面层楼 地面拆除	1、石材地面面 层拆除 2、根据现场实 际情况，未尽事 宜详见图纸、招 标文件，并满足 施工及验收规范 相关要求	m2	25				
2	9102030010 01	垫层拆除	1、混凝土垫层 拆除 2、根据现场实 际情况，未尽事 宜详见图纸、招 标文件，并满足 施工及验收规范 相关要求	m3	1.25				
3	9118010010 01	渣土场外运 输	1、废弃料品种： 渣土及其他不适 材料 2、渣土消纳及 运距：施工方根 据现场情况自主 考虑 3、根据现场实 际情况，未尽事 宜详见图纸、招 标文件，并满足 施工及验收规范 相关要求	m3	3				
4	9111010230 01	室外块料面 层地面新做	1、50厚花岗石 路面新做 2、根据现场实 际情况，未尽事 宜详见图纸、招 标文件，并满足 施工及验收规范 相关要求	m2	25				
		分部小计							
		办公楼一层 大门室外大 台阶石材铺 装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911202001002	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石材地面面层拆除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3				
10	911801001003	渣土场外运输	1、废料品种：渣土及其他不适材料 2、渣土消纳及运距：施工方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0.3				
11	911101023002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50厚花岗石路面新做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3				
		分部小计							
		圆形小广场400*400*50							
12	911202001005	石材面层楼地面拆除	1、石材地面面层拆除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0.5				
13	910203001004	垫层拆除	1、混凝土垫层拆除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0.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校园环境整治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910203002001	垫层铺设	1、C20预拌混凝土垫层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5.5				
24	911101023004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利旧）	1、50厚花岗岩路面新做（利旧）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45				
25	911101023005	室外块料面层地面新做	1、50厚花岗岩路面新做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10				
26	911801001005	渣土场外运输	1、废弃料品种：渣土及其他不适材料 2、渣土消纳及运距：施工方根据现场情况自主考虑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6				
		分部小计							
		石像雕塑小方砖地面修补							
27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1、块料路面面层拆除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0.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食堂外墙西立面粉刷翻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原有墙面面层清理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60				
2	911002009001	墙体保温隔热层新做	1、外墙外保温空鼓处打眼膨胀钉固定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60				
3	910903005001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三元乙丙橡胶防水涂料 2mm厚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60				
4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墙面基层处理 界面剂 2、贴玻纤网格布 3、聚合物水泥砂浆 9mm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60				
5	911604002001	喷刷涂料新做	1、外墙面刮腻子 二遍 2、外墙面涂料弹性平涂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560				
本页小计									

